**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字〔2023〕1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对于摸清我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明确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三、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瑞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经济普查面广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信局配合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体育行业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体局配合和协调；涉及科技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配合和协调；涉及贸易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配合和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配合和协调；涉及邮政和快递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公司配合和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强化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局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市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切实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和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运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法，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